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蘇廉能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4

電子郵件：uniquesu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01146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1147491_1101146266_110D2023355-01.pdf）

主旨：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發布，自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1案，有關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培訓、換證回訓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標準檢查員換證回訓講習相關業務，請貴單位配合防疫因應措施辦理，並協助轉知各會員公會（協會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0年7月23日發布新聞稿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於110年7月23日表示，考量國內疫情及參酌其他國家之防疫調整經驗，並經與各地方政府進行溝通討論後，指揮中心自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，各部會得依指揮中心所發布之通案性原則另訂指引，而各地方政府亦得在此原則下，視疫情需要而有調整空間，惟相關指引必須規範明確以利民眾遵循。
- 三、指揮中心所公布之通案性原則包括：1. 除飲食外，外出全程配戴口罩。2. 確實執行實聯制登記措施。3. 保持社交



安全距離。4.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。5. 集會活動人數上限：室內50人，室外100人，若超額則提防疫計畫。6. 餐飲內用原則依照衛福部規定處理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有關前已函報本署經備查在案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培訓、換證回訓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標準檢查員換證回訓講習，請參據指揮中心於7月27日至8月9日疫情警戒調降二級-各行業別管制作為之教育場域-補習班所列規定執行，請確實依上開通用案性原則及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參與人數(含學員、講師及行政人員)超過50人，請依上開指揮中心之專業意見停辦；至於室內50人以下者，可依據「『COVID-19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提供之「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」、「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」、「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」、「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」、「活動持續時間」及「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」等6項指標進行風險評估，若經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，建議應延期或取消。
- (二)講習課程期間，參與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，除滿足基本生理需求外不開放飲食。
- (三)參與人員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，需有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，且每3-7天定期快篩。
- (四)無窗、無法保持通風之室內空間(如地下室)不開放。
- (五)講習期間學員座位應予固定並採梅花座，講師講授課程

時應與學員保持社交距離。

(六)符合培訓、回訓講習場所所轄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公布之相關防疫規定。

五、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資訊、最新公告、防護宣導
等，仍以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公布為主，仍請賡續配合指揮
中心專業意見推動相關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中國文化大學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室內
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建築文化交流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
展學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建築物公
共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